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灵宝市 2500 亩占补平衡指标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委托方（甲方）：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6 月 8 日

签 订 地 点：灵宝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灵宝市 2500 亩占补平衡指标耕地质量鉴定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对已入库的补充耕地进行质量鉴定，本次涉及到灵宝市需要质量鉴定补充耕地规模为 2500 亩，主要工作内容包含：1、对 2500 亩补充耕地图斑进行分析并划分评价单元成果提交专家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制定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计划；2、组织县级专家组（5 人）进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专家进出场费、会务费、食宿费、专家劳务费等）；并配合市级专家组(5 人)抽查县级成果并承担相关抽查费用。3、对已划分好的评价单元进行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条件、地形坡度、有效土层厚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道路通达度 6 项指标作为鉴定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并制定踏勘路线，出具最终的补充耕地评价报告直至市级农业部门审核通过。4、对审核通过的鉴定报告对应补充耕地图斑进行矢量处理刻盘提交县级、市级农业部门进行备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灵宝市；

2、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定和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相关的技术资料。
- (2) 其他相关的基础资料。
- (3)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外业查勘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525000.00 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进度节点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县级鉴定工作并提交报告至市局审核，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60%费用；

(2) 市局专家组审核通过并出具合格意见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40%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帐号：171302010920017408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的有关人员。

3.泄密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甲方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的有关人员。

3.泄密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项目期间，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评价报告内容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项目完毕，评价报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相关成果使用需要双方协商一致。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双方签字部分）

甲方：灵宝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林红（签名）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锁晁（签名）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0101